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及45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的360,000,000股新股及售股股東提呈以供銷售的90,000,000股銷售股份）（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計算，在扣除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下文「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方式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及所收到申請的踴躍程度

-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收到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合共6,002份，認購合共1,052,93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4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23.40倍。
- 鑒於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採取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在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15倍或以上但50倍以下，故已將合共90,000,000股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使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3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30%。

配售

-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於上述重新分配後，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15,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約70%。

- 合共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233名承配人約1.29%。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約0.01%股份（經重新分配後作出調整）。合共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233名承配人約2.15%。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約0.02%股份（經重新分配後作出調整）。合共1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三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233名承配人約5.15%。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約0.09%股份（經重新分配後作出調整）。合共2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四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233名承配人約9.44%。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可供認購股份的約0.22%（經重新分配後作出調整）。概無承配人獲配發五手配售股份。
- 董事確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是否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並無獲分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而進行。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根據股份發售為自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配售項下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董事進一步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最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以及本公司首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出上市時公眾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

超額配股權

-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67,500,000股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證券的責任(如有)。配售概無進行超額分配及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

分配結果

- 就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公佈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
 - 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rem-group.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本公告；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六)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備有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以供索閱，該等分行的地址載於本公告下文「分配結果」一段。

寄發／領取股票

-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並全部或部分獲成功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彼等之股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並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若不得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獲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則相關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上所指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彼等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以電子方式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退還申請股款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的退款支票若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獲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彼等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網上白表申請上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有退款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開始買賣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將不會獲發收據。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750。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計算，在扣除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估計約為75,000,000港元。

本集團擬按下列方式應用股份發售的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58,600,000港元或約78.2%用於在中國廣東省購入一間廠房，當中：
 - 約32,200,000港元作為我們支付新廠房代價的款項；
 - 約21,200,000港元用於購買新廠房的機器及設備，包括一部沖剪機、一部激光沖孔機、兩部鋼鐵折彎機、一條自動粉末塗層生產線、六部自動焊接機、兩部銅排沖孔機及兩部銅排折彎機；
 - 約1,300,000港元作為上述購買事項的應付佣金、契稅、印花稅及專業費用；
 - 約400,000港元作為將廣州全達廠房搬遷至新廠房的物流開支；及
 - 約3,500,000港元作為整修新廠房的資本開支；

- 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3,300,000港元或約17.7%用於購買及替換我們東莞全達廠房的機器及設備。具體而言，我們擬購買一部沖剪機及一條自動粉末塗層生產線（其將分別用以取代我們現有的一部沖剪機及一部噴粉機，該等機器的機齡均逾五年），以及一部鋼鐵折彎機、六部自動焊接機、一部銅排沖孔機及一部銅排折彎機（均為新增機器）；及
- 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3,100,000港元或約4.1%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資金不足，有關支出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及所收到申請的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就合共1,052,93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接獲合共6,002份包括(i)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i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4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23.40倍。

於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合共1,052,93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6,002份有效申請中：

- 5,969份認購合共518,930,000股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金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0.38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提出（相當於分配至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可供認購的2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23.06倍）；及

- 33份認購合共534,000,000股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金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0.38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提出(相當於分配至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2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23.73倍)。

並無申請因支票無法兌現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未有按申請表格指示填妥的無效申請。發現並拒絕受理八份認購合共12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疑屬重複申請。概無認購超過2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2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100%)的申請。

鑒於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採取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在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15倍或以上但50倍以下,故已將合共90,000,000股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使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3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30%。

可供認購及獲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已根據本公告下文「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的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於上述重新分配後,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15,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70%。合共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233名承配人約1.29%。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約0.01%股份(經重新分配後作出調整)。合共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233名承配人約2.15%。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約0.02%股份(經重新分配後作出調整)。合共1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三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233名承配人約5.15%。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約0.09%股份(經重新分配後作出調整)。合共2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四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233名承配人約9.44%。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可供認購股份的約0.22%(經重新分配後作出調整)。概無承配人獲配發五手配售股份。

董事確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是否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並無獲分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而進行。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根據股份發售為自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配售項下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董事進一步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最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以及本公司首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出上市時公眾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67,500,000股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證券的責任(如有)。配售概無進行超額分配及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所申請認購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所申請 認購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0,000	3,665	10,000股股份	100.00%
20,000	775	10,000股股份，另加775名申請人中的10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50.65%
30,000	164	10,000股股份，另加164名申請人中的4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34.15%
40,000	63	10,000股股份，另加63名申請人中的2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25.79%
50,000	76	10,000股股份，另加76名申請人中的4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21.05%
60,000	35	10,000股股份，另加35名申請人中的3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18.10%
70,000	19	10,000股股份，另加19名申請人中的2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15.79%
80,000	20	10,000股股份，另加20名申請人中的3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14.38%
90,000	19	10,000股股份，另加19名申請人中的4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13.45%
100,000	228	10,000股股份，另加228名申請人中的51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12.24%
200,000	620	10,000股股份，另加620名申請人中的143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6.15%
300,000	77	10,000股股份，另加77名申請人中的19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4.16%
400,000	12	10,000股股份，另加12名申請人中的5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3.54%
500,000	81	10,000股股份，另加81名申請人中的57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3.41%
600,000	7	20,000股股份	3.33%
700,000	4	20,000股股份，另加4名申請人中的1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3.21%
800,000	12	20,000股股份，另加12名申請人中的5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3.02%
900,000	30	20,000股股份，另加30名申請人中的19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2.93%
1,000,000	28	20,000股股份，另加28名申請人中的20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2.71%
2,000,000	12	50,000股股份，另加12名申請人中的4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2.67%
3,000,000	7	70,000股股份，另加7名申請人中的6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2.62%
4,000,000	3	100,000股股份，另加3名申請人中的1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2.58%
5,000,000	3	120,000股股份，另加3名申請人中的2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2.53%
7,000,000	1	170,000股股份	2.43%
8,000,000	1	190,000股股份	2.38%
9,000,000	1	210,000股股份	2.33%
10,000,000	3	210,000股股份，另加3名申請人中的2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2.17%
12,000,000	3	240,000股股份	2.00%
	<u>5,969</u>		

乙組

所申請認購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所申請 認購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4,000,000	23	1,960,000股股份	14.00%
16,000,000	2	2,210,000股股份	13.81%
22,500,000	8	2,250,000股股份	10.00%
	<u>33</u>		

分配結果

就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公佈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

- 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rem-group.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本公告；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六）在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任何下列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可供索閱：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商場 1021號
九龍區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新界區	沙田第一城分行	沙田銀城街2號置富第一城 樂薈地下24-25號